



2017-2018 年度 學校通告 (005)
有關「收集個人資料」及「學生接受拍攝及錄影意願申明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新學期開始，本校有責任遵守及履行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來收集、貯存及運用學生及家長/監護人的個人資料。現特函通知各位家長及學生，台端過往及日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以下用途：

- (一)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本校學生學籍登記的有關事宜。
- (二) 供註冊及教育有關的用途。本校可能把收集得到的個人資料供教育局、考評局、東華三院行政總部、法團校董會或其他政府部門作查詢之用。
- (三) 閣下及 貴子弟必須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。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充分，本校可能無法辦理 貴子弟的學籍登記。
- (四) 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活動中（如頒獎禮、旅行、家長講座、比賽、學習及參觀活動、校內或校外公開性質的表演等），均有可能被校方指派的工作人員進行拍攝及錄影，而該些相片及錄像，亦有機會用作公開刊登及播放（如家長會、校訊、校刊、學校簡介、家教會通訊及學校網頁、東華三院刊物等）。
- (四)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，你有權查詢及更改個人資料。
- (五) 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。

如家長反對本校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，請以書面通知本校。本校在未有收到有關的反對通知前，將假設家長不反對本校使用家長及學生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，直至本校接獲家長的另行通知為止。

如家長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題，請致電本人或何妙賢主任查詢（2551 1142）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校長：簡俊達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

回 條

2017 至 2018 年度學校通告(005)

東華三院鶴山學校校長：

本人是_____班 學生_____的家長/監護人。本人知悉敝子弟於上課、活動、比賽、表演或獲獎等活動時均有可能會被拍照及錄影。本人明白學校所拍照片和錄像會有可能用作公開刊載及播放的用途。如該拍攝是屬於外間傳媒採訪的話，學校須再徵求敝子弟及本人的同意。

_____班 學生 _____ () 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